

#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

##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9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:00

二、地點：生命科學院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鴻震院長

記錄：吳敏鈴秘書

四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單)

陳鴻震院長、周三和所長、林幸助主任、洪慧芝所長、陳健尉所長、楊明德所長

五、主席報告(詳如會議資料)

※補充事項：

(一)歲末餐會總費用將控制在十萬元以內，院籌辦之摸彩品以提供家樂福禮券為原則。

(二)為配合本校 101 或 102 學年增設系所學位學程作業，本院將於 100 年 1 月 21 日前召開本學年第二次院務會議，研商 102 學年增設「國際博士學位學程」及與中國醫藥大學合辦「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」案，列為本次會議臨時動議。

(三)一樓廁所整修工程已辦理驗收中，今天下午廠商將增設垃圾桶，另為節省電源，下班時段將關閉不必要電源。

六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 議：洽悉。

七、討論議題

案由一：本院99學年度第二學期系所主管會議召開時間，提請決定。(院長交議)

說 明：

(一)往例係固定於每月第三(四)周之星期四中午召開，茲將建議日期列表如下，決定後公告實施。

月份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二	21日	22日	23日	24日	25日
三	21日	22日	23日	24日	25日
四	18日	19日	20日	21日	22日
五	16日	17日	18日	19日	20日
六	13日	14日	15日	16日	17日
七	18日	19日	20日	21日	22日

(二)檢附本校行事曆乙份(附件一)。

**決議：**援例於周四中午召開並決定下學期召開時間為：100年2月24日、3月24日、4月21日、5月26日、6月23日、7月21日，並公告週知。提醒各位主管務必登錄及預留行程，以確保可親自出席。其中7月份如無重大議案、得不召開。

**案由二：**本校100學年度招收陸生名額分配本院之額度調整事宜，提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**說明：**

(一)依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(99年11月23日召開)紀錄辦理。

(二)是次會議分配本院招收陸生碩、博士名額分別為3、1名，均已超出本院原申請名額(各7名)，請參考國際處調查本院各系所之申請名額(如下表)決定分配系所及名額。

系所別	碩士生	博士生
生命科學系		2
分子生物學研究所	1	1
生物化學研究所	2	2
生物醫學研究所	2	2
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	2	

**決議：**本院100學年度陸生碩士名額分配分生所、生化所及基資所各1名，博士名額則分配生科系1名。

**案由三：**建議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說明：

(一)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及現行辦法、申請表各乙份(附件二、三)。

(二)辦法如修正通過，授權院辦配合修正申請表相關內容。

**決議：**修正通過，經費授權院長徵詢會計室(一)可否由結餘款支應，(二)總額度調高為五十萬元；再提下次會議確認通過後實施。  
※通過新修正之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」，如附錄一。

**案由四：**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修正本院「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說明：

(一)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99學年第3次會議(99年11月29日召開)決議(紀錄節錄，附件四)辦理。

(二)如同意依決議配合修正，建議增訂第二條之補助對象，修正內容草擬如下，檢附原辦法乙份(附件五)。

修改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以本院之專任教師(含86年3月19日前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)及本校專任教師指導生科院碩專班學生論文發表者為限	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以本院之專任教師(含86年3月19日前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)為限	增列受補助對象

(三)通過後再依規定提送本院院務會議討論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依規定提送本院院務會議討論。

※通過新修正之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」，如附錄二。

**案由五：**本院教師教學貢獻度規範訂定與否，提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  
**說明：**依據99年10月25日本校教務處與各學院(含通識)主管專案會議共識辦理(本校99.11.10興教字第0990200567號函送紀錄)，共識「建請各學院依其特色、員額屬性、研發狀況自行訂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面向之教師貢獻度」。  
**決議：**建請列入本院教師升等、評鑑相關辦法中規劃訂定教學貢獻之基本門檻。

## 八、臨時動議

**案由一：**為配合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實質合作，生科院擬於102學年度新增「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」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  
**說明：**依據本校(一)99-103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第八節學位學程計畫及(二)99年10月15日與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推動成立「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」籌備會議紀錄(三)99.12.15.興研字第0990803129號函辦理，本學程擬與中國醫藥大學合辦。  
**決議：**  
(一)照案通過，計畫書請洪慧芝老師協助草擬，並依規定提送本院院務會議討論。  
(二)第二次院務會議擬於100年1月14-21日間召開，由院辦理時間調查後決定之。

**附記：**檢附本校99年10月15日與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推動成立「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」籌備會議紀錄影本，如附錄三。

**案由二：**為配合本校國際化發展需要，生科院擬於102學年度新增「國際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」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  
**說明：**依據本校(一)99-103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第八節學位學程計畫及(二)99.12.15.興研字第0990803129號函辦理。  
**決議：**

(一)照案通過，計畫書請闕斌如老師協助草擬，並依規定提送本院院務會議討論。

(二)第二次院務會議擬於100年1月14-21日間召開，由院辦理時間調查後決定之。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2:00。

##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(修正草案)

- 經 90.5.3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經 90.7.4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經 93.9.29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經 93.10.21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申請表格橫示通過
- 經 94.9.28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經 95.11.8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經 98.6.18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- 經 99.12.23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品學兼優、有傑出表現之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學生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在本院各系所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在學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預算或相關經費支應，每年獎學金總經費以新台幣五十萬元(暫訂，俟院長與會計室確認後決定)為上限。
- 第四條 本院設「獎學金審核委員會」負責本院獎學金之審查與管理。院長為召集人，委員由各系所主管及碩士在職專班輔導老師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申請資格及金額：
- (一) 正取其他頂尖大學，但優先選擇本院各系所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就讀者，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至三萬元。
  - (二) 本院大學部學生或碩士生(不包含在職生)獲准逕修讀本院博士學位者，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。
  - (三) 本院碩士應屆畢業生正取本院博士班者，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。
  - (四) 申請本院博士班之學生(不包含在職生)，入學時其碩士論文的内容已發表於 SCI 期刊(須於該領域排名前 50%)，並以唯一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發表，若經錄取者，分別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及一萬元。
  - (五) 本院大學部學生，選擇進入本院碩士班就讀，其畢業成績排名全系前 30%者，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一至三萬元。

- (六) 本院大學部學生，學年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優異者，給予獎學金新台幣六千元及獎狀。
- (七)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成績優異者，給予獎學金新台幣八千元及獎狀。
- (八) 為本院爭光有具體事蹟者，給予獎學金新台幣八千元至三萬元及獎狀。

核定之名額及金額得於總經費額度內視該年度實際情形加以調整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十月八日起至十月十九日止。

第七條 申請辦法：填寫獎學金申請表並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推薦，送交本院院辦公室。

第八條 核定通過之名單於十月底公佈，獎狀由院長擇期頒發，獎學金由本院院辦公室造冊請款後直接撥入獲獎學生帳戶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二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(修正草案)

96年10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教師以外文論文投稿國際學術期刊，進而提升本院學術研究績效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以本院之專任教師(含86年3月19日前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)及本校專任教師指導生科院碩專班學生論文發表者為限。
- 第三條 應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，始得向本院提出。
- (一)論文應以外文撰寫，且外文寫作表達能力應達基本水準，使潤飾單位能了解論文內容；將中文著述翻譯成外文不予補助。
  - (二)申請人應具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身分，論文投稿對象須以列名SCI之學術性期刊為限。
  - (三)申請人應在論文首頁註明其工作單位隸屬本院各系所字樣；如多人為共同通訊作者，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論文潤飾可自本院提供之專業編譯公司或人士名單(請參考一覽表)中擇一委託辦理。
- 第五條 申請時請檢附(一)申請表(二)擬潤飾文稿。
- 第六條 論文格式請以A4紙張，12號字、Times (New Roman)、二倍行高方式繕打，每頁以24至26行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費每篇補助上限8千元整，實報實銷，每人每年至多補助3篇；申請案採隨到隨審，經院長確認符合論文投稿格式(包括摘要、前言、材料及方法、結果、討論)後，即由申請人自行辦理送件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完成潤飾及投稿後，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手續。
- (一)原稿及潤飾之文稿。
  - (二)投稿期刊確認收到回函或收迄之相關證明影本。
  - (三)符合本校規定之領據或發票。
- 同篇論文不得重覆申請補助，如經發現，除追回補助經費外，並停止受理申請一年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算項下支應，全年補助金額以20萬元為限，額滿即截止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# 附錄三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  
250號  
承辦人：李怡慧  
電話：04-22840537  
電子信箱：vice@nchu.edu.tw

生科院  
受文者：生科院 陳院長鴻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興秘字第09901004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」籌備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國醫藥大學黃校長榮村、中國醫藥大學吳副校長聰能、中國醫藥大學鍾教務長景光、中國醫藥大學生科院 周院長昌弘、鄭教務長政峰、陳研發長全木、生科院 陳院長鴻震、基資所 洪所長慧芝  
副本：副校長室

校長 蕭 方 夫



# 中興大學與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推動成立 「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」籌備會議記錄

記錄：李怡慧 分機537

時間：99年10月15日(五)中午12:00

地點：中興大學行政大樓4樓研發處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

中興大學—蕭介夫校長、蘇玉龍副校長、鄭政峰教務長、陳全木研發長、  
陳鴻震院長、洪慧芝所長

中國醫大—黃榮村校長、吳聰能副校長、鍾景光教務長、周昌弘院長

## 一、討論事項：

1. 本學程成立的學年度
2. 本學程籌備階段雙方對口聯絡人
3. 本學程的發展重點
4. 本學程招生人數及來源
5. 本學程成立後經費來源
6. 雙方參與本學程的師資名單
7. 開設課程(請中國醫大提供選修課程)
8. 報考學生資格
9. 是否規劃學程每一位學生由雙方共同指導
10. 論文發表的原則

## 二、決議事項：

1. 學程名稱確定為「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」，將儘速提送教育部審查，預計102學年度開始招生。
2. 籌備階段由雙方副校長擔任對口聯絡人。
3. 請雙方副校長審閱本學程成立計劃書草案，就發展重點及其他要點再行確認。
4. 由中興大學核撥博士班招生名額10名。新成立的學程，第一年教育部通常限招生三名，第二年起招生名額可由校內調整到10名。招生工作由生科院負責。

5. 由中國醫藥大學每年編列經費支持學程的運作，如行政、學生實驗材料費、研究獎勵等。
6. 請中國醫藥大學於 11 月 1 日前彙整參與本學程的師資名單及其資料(如計劃書附件三)。
7. 請中國醫藥大學於 11 月 1 日前彙整擬於本學程開設之課程。
8. 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得報考本學程。
9. ①學程每一位學生皆由雙方教師共同指導，亦即每一位學生有主、副指導教授。  
②主指導教授專任於中興大學或中國醫大之比例以 1:1 為原則。  
③不論學生選擇之主指導教授專任於中興大學或中國醫大，由中國醫大提供本學程學生〈在職生除外〉每月至少新台幣 15,000 元的生活費。
10. 透過主、副指導教授間的實質合作，將來共同發表論文，達到雙贏的局面。

三、散會 (13:40)